## 钱学森同志论法治系统工程与方法

广东省广州市中山大学法律系 吴世宦同志:

《光明日报》理论部八月十五日转来大作《建立我国法治系统工程学浅议》,并说您要求我看后提出意见。我就作如下回答;但必须先申明:我不懂法学,说的都是外行话,仅供您参考。.

一、我总认为系统工程就如同土木工程一样,是直接改造客观世界的,是技术工作,不是什么"学",所以不如称"法治系统工程",不要尾巴那个"学"字。从而也不用"建立"而说"开展我国法治系统工程"为妥。

二、既然是工程,就要构筑,我们讲法治系统工程就首先要构筑我国社会主义的法治系统。什么是我国社会主义的法治系统呢?最高层次的党纪国法是国家宪法和党章,下面一个层次是全国各部门通用的刑法、民法、经济法、科技法等。再下一个层次是一个部门的法规,如专利法等。更下一个层次是部门的法令……,以及其他更下层次的法令、条例、命令等。这一法治系统可能有十多个层次。我们搞法治系统工程首先要排出一张法治系统层次表,看看已有的法律,法规,法令是否完备,还缺什么。

三、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系统 有 许 多 漏洞,那是那里的统治者故意留下的,为了资本家们好钻空子,占劳动人民的劳动成果和为非胡来。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系统则不然,一定要没有漏洞。这是我国法治系统工程的第二项任务。如果"防漏?"怎么办?用什 么 检验 方

法?我想也许可以设想出各种各样的 行为 事例,成千上万的"典型"事例或案件,依照社会主义道德观来看是必须制止的,或因为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而也是必须制止的。我们一个一个事例地用法治系统的条文来对照检查,看我们的系统管不管得住,管得住,没有漏洞,如,管不住,有漏洞,就要修改或补充法律、法令。

这个检验方法,也可以查出法治系统中的 相互矛盾的条文,从而作适当的修改。

我想这项检验工作是十分吃力的, 手工方法是不行的, 太慢了, 但可以用电子计算机来做, 就能既快而且准确。

四、社会主义法治系统工程的第三个任务 是进一步完善已有的比较好的法治,您在您文 章所举的全国人大常委处理逃跑或重新犯罪的 劳改犯的决定,是说法律、法令要能有效,简 明而效率高。这就属于这第三项任务。这似乎 是罪犯心理学的问题。

您的文章的绝大部分也是在讲这个问题。 但这种模型构筑问题似乎是个社会学的问题, 我不懂社会学,您和社会学工作者谈过吗?

我现在能讲的,就是这些了。不一定对, 仅供您研究,错了,请指正。

此致 革命的敬礼

> 钱 学 森 1981年8月21日